

# 公 告

配合中央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，自 **109 年 10 月 17 日(含)**起，本市流感疫苗社區設站**服務對象僅為 65 歲以上民眾**。

特別提醒：

- 一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10 月 16 日宣布暫緩「無高風險慢性病」之 50-64 歲成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。
- 二、 考量社區設站時，醫師無法現場判定民眾是否符合高風險慢性病對象，故 50-64 歲患有高風險慢性病民眾，請至醫療院所就診，經醫師評估是否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